



廖华 合伙人

办公室：成都

电话：86-28-86625656

邮箱：hua.liao@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 政府与公共事务

个人简介

廖华律师有着长达11年的检察官从业经历、15年律师执业经验，精通刑事辩护、政府及公司法律事务、民商事诉讼、仲裁。廖华律师曾在四川省某市级人民检察院工作11年，任一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研究室副主任、公诉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廖华律师先后担任绵阳市人民政府、甘孜州新龙县党委、政府、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局、四川电视台、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法律顾问，以及为成都北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宽窄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数十家国有和民营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先后办理数百件诉讼案件，涵盖政府法律事务、民商事经济纠纷、经济犯罪、一般刑事犯罪等，此外，还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房地产公司、银行等单位提供专项服务，办理或参与了数十个公司并购、企业改制、项目投融资等法律事务，系四川省知名资深律师。廖华律师有自己成熟的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风险防控、诉讼等全方位专业法律服务。

廖华律师现为四川电视台《新闻咨询频道》、《新闻现场》栏目、成都电视台、成都人民广播电台、《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特约专家律师，并经常在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成都人民广播电台和《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等报纸作专家点评，此外还曾担任四川有线电视台《天天房产》、《第一房产》特约律师，在四川省、特别是在成都地区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教育背景

2000-2002 四川大学 法律硕士

1990-1994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化宣传委员会 副主任

四川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代表业绩

为某行成都分行不良资产包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涉及标的额12余亿元）；

代理成都市锦江区琉璃农村信用合作社、南郊信用社、衡平信托投资公司等多家金融单位借款非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代理马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一审法院判决马某某无罪；

代理刘某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一审法院判决刘某无罪；

代理张某某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二审法院判决张某某无罪；

代理侯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一审法院判决侯某某无罪；

为代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交房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各类纠纷案件数百起；

代理迈普产业集团诉罗美军竞业禁止案；

协助成都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就员工金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事立案一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及金额280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金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